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9		六~四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9~83		四五
	(八) 質押之資產	83~84		四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86		四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6~123		四八~五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4		五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4		
	3. 大陸投資資訊	124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4		
	(十四) 部門資訊	124~125		五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集團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384,649,673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其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此外，貼現及放款減損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及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反映各放款之實際狀況。
3. 自放款案件抽核驗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其他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82,445	2	\$	14,014,73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7,344,886	3		29,262,63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917,254	5		36,709,925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41,236,965	6		33,393,507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104,170,149	15		94,149,872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417,825	7		68,480,765	1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五）		21,177,107	3		18,131,48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716	-		81,0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十五及四五）		384,649,673	55		325,015,686	5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587,482	-		1,623,46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四六）		3,632,648	1		2,301,64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7,969,302	1		8,007,49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二十）		1,439,735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二一、二九及四六）		5,369,780	1		5,398,90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007	商譽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52,150	-		177,65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37,457	-		2,162,96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三）		698,921	-		791,5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三、三二、四五及四七）		8,970,842	1		8,060,448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	695,161,187	100	\$	647,586,09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11,860,732	2	\$	12,111,895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650,981	-		307,79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		65,377,436	9		44,334,388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4,615,289	1		7,013,42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729	-		41,22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五）		532,899,100	77		513,918,075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		10,200,000	1		9,700,000	2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1,473,858	-		1,480,976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十）		4,887,786	1		4,089,46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三一及三二）		258,535	-		262,48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二十及四五）		1,415,180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三）		1,617,201	-		1,269,57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三及四七）		3,285,481	1		2,998,047	-
20000	負債合計		638,911,308	92		597,527,339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8,844,553	4		26,900,129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1
31100	股本合計		30,844,553	4		28,900,129	5
31500	資本公積		8,035,484	1		8,032,413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75,793	1		5,988,77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7,440	-		612,65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180,139	1		4,619,232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2,683,372	2		11,220,664	2
32500	其他權益		4,684,892	1		1,659,823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248,301	8		49,813,029	8
38000	非控制權益		1,578	-		245,726	-
30000	權益合計		56,249,879	8		50,058,755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5,161,187	100	\$	647,586,0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五）					
41000	利息收入	\$ 12,003,109	87	\$ 10,987,708	86	9
51000	利息費用	<u>5,525,647</u>	<u>40</u>	<u>4,285,920</u>	<u>33</u>	29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477,462</u>	<u>47</u>	<u>6,701,788</u>	<u>53</u>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六及四五）	2,716,846	19	2,422,852	19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七）	1,485,872	11	223,068	2	56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346,202	2	443,699	3	(22)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35,980)	-	(9,636)	-	273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369,470	3	464,241	4	(2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九）	(42,921)	-	(33,589)	-	28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四）	235,895	2	208,334	1	13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	2,236,624	16	2,254,083	18	(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76,712</u>	<u>-</u>	<u>57,481</u>	<u>-</u>	33
4xxxx	淨 收 益	<u>13,866,182</u>	<u>100</u>	<u>12,732,321</u>	<u>100</u>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五及三一）	<u>240,675</u>	<u>2</u>	<u>293,579</u>	<u>2</u>	(1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二及四十）	3,831,242	27	3,531,027	28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四一）	2,483,882	18	1,987,560	16	2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二及四五）	<u>3,282,927</u>	<u>24</u>	<u>3,443,571</u>	<u>27</u>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8,051</u>	<u>69</u>	<u>8,962,158</u>	<u>71</u>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027,456	29	\$ 3,476,584	27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三)	655,978	4	521,583	4	26
64000	合併淨利	3,371,478	25	2,955,001	23	14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293	1	(13,977)	-	1,34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247,353	16	412,817	3	44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三)	(335,033)	(2)	(197,735)	(1)	6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885)	(2)	405,845	3	(15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604,564	12	(965,975)	(8)	26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三)	47,777	-	(53,925)	-	18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0,069	25	(412,950)	(3)	948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6,871,547	50	\$ 2,542,051	20	17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359,457	24	\$ 2,956,724	23	14
67111	非控制權益	12,021	-	(1,723)	-	798
67100		\$ 3,371,478	24	\$ 2,955,001	23	14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859,589	50	\$ 2,544,240	20	170
67311	非控制權益	11,958	-	(2,189)	-	646
67300		\$ 6,871,547	50	\$ 2,542,051	20	170
	每股盈餘 (附註四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1.00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三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本 (附註三四及四十)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1,524	\$ 2,000,000	\$ 28,051,524	\$ 8,032,413	\$ 5,165,280	\$ 585,206	\$ 4,503,995	\$ 10,254,481	\$ 2,345,701	(\$ 765,444)	\$ -	\$ 1,580,257	\$ 47,918,675	\$ 267,890	\$ 48,186,565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31,391)	(31,391)	(2,345,701)	-	2,797,843	452,142	420,751	(1,255)	419,496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51,524	2,000,000	28,051,524	8,032,413	5,165,280	585,206	4,472,604	10,223,090	-	(765,444)	2,797,843	2,032,399	48,339,426	266,635	48,606,06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3,496	-	(823,496)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450	(27,450)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42,061)	(1,042,061)	-	-	-	-	(1,042,061)	-	(1,042,06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1,546	-	781,546	-	-	-	(781,546)	(781,546)	-	-	-	-	-	-	-	
B11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90,740)	(90,740)	-	-	-	-	(90,740)	-	(90,74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2,956,724	2,956,724	-	-	-	-	2,956,724	(1,723)	2,955,00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02)	(4,302)	-	351,920	(760,102)	(408,182)	(412,484)	(466)	(412,9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059	-	67,059	-	-	-	(4,895)	(4,895)	-	-	-	-	62,164	-	62,16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8,720)	(18,7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5,606)	(35,606)	-	-	35,606	35,606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00,129	2,000,000	28,900,129	8,032,413	5,988,776	612,656	4,619,232	11,220,664	-	(413,524)	2,073,347	1,659,823	49,813,029	245,726	50,058,75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7,017	-	(887,017)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784	(14,784)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3,009	-	1,883,009	-	-	-	(1,883,009)	(1,883,009)	-	-	-	-	-	-	-	
B11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480,000)	(480,000)	-	-	-	-	(480,000)	-	(480,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3,359,457	3,359,457	-	-	-	-	3,359,457	12,021	3,371,4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435	139,435	-	(191,108)	3,551,805	3,360,697	3,500,132	(63)	3,500,06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6,698)	(6,698)	-	-	(2,105)	(2,105)	(8,803)	(256,106)	(264,9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415	-	61,415	3,071	-	-	-	-	-	-	-	-	64,486	-	64,4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33,523	333,523	-	-	(333,523)	(333,523)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844,553	\$ 2,000,000	\$ 30,844,553	\$ 8,035,484	\$ 6,875,793	\$ 627,440	\$ 5,180,139	\$ 12,683,372	\$ -	(\$ 604,632)	\$ 5,289,524	\$ 4,684,892	\$ 56,248,301	\$ 1,578	\$ 56,249,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27,456	\$ 3,476,58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5,478	1,917,557
A20200	攤銷費用	88,404	70,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	240,675	293,5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85,872)	(223,068)
A20900	利息費用	5,525,647	4,285,9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3,109)	(10,987,708)
A21300	股利收入	(321,880)	(443,1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980	9,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8,089)	(18,4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106	39,93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185)	(6,346)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43,640)	2,6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69,171	(4,081,10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1,975	(23,154,77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203)	2,675,48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06,007)	2,634,924
A41150	應收款項	(3,061,438)	(482,04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59,871,253)	(8,524,97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22,300)	(348,25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1,163)	2,862,71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6,274)	(844,86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43,048	14,060,412
A42150	應付款項	(2,393,463)	(138,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18,981,025	\$ 64,868,60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1,714)	(9,8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4,596	(1,820)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1,800</u>	<u>(49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507,229)	47,932,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65,208	10,929,6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7,904	470,7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65,831)	(4,180,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2,161)</u>	<u>(125,5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02,109)</u>	<u>55,026,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9,9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8,983)	(235,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8	1,0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174)	(30,571)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95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6,918)	(381,6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425)	(52,53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63,825	3,6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4)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u>(2,050,024)</u>	<u>(1,647,5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9,177)</u>	<u>(3,925,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10,036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92,08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2,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99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5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6,833)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261,228	62,6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4,909)	(18,7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80,000)</u>	<u>(1,132,8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512</u>	<u>(3,330,4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6,029)</u>	<u>354,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4,543,803)	\$ 48,125,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821,151</u>	<u>40,695,6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277,348</u>	<u>\$ 88,821,15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82,445	\$ 14,014,73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7,078	6,325,65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1,417,825</u>	<u>68,480,765</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277,348</u>	<u>\$ 88,821,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完成合併。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要約購買其對聯邦投信之持股，並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3718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取得 64.44% 及 0.16% 之股權並完成交割，交割後持股比例由 35% 增加至 99.60%。

聯邦銀行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多樣化，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效率，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將成立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42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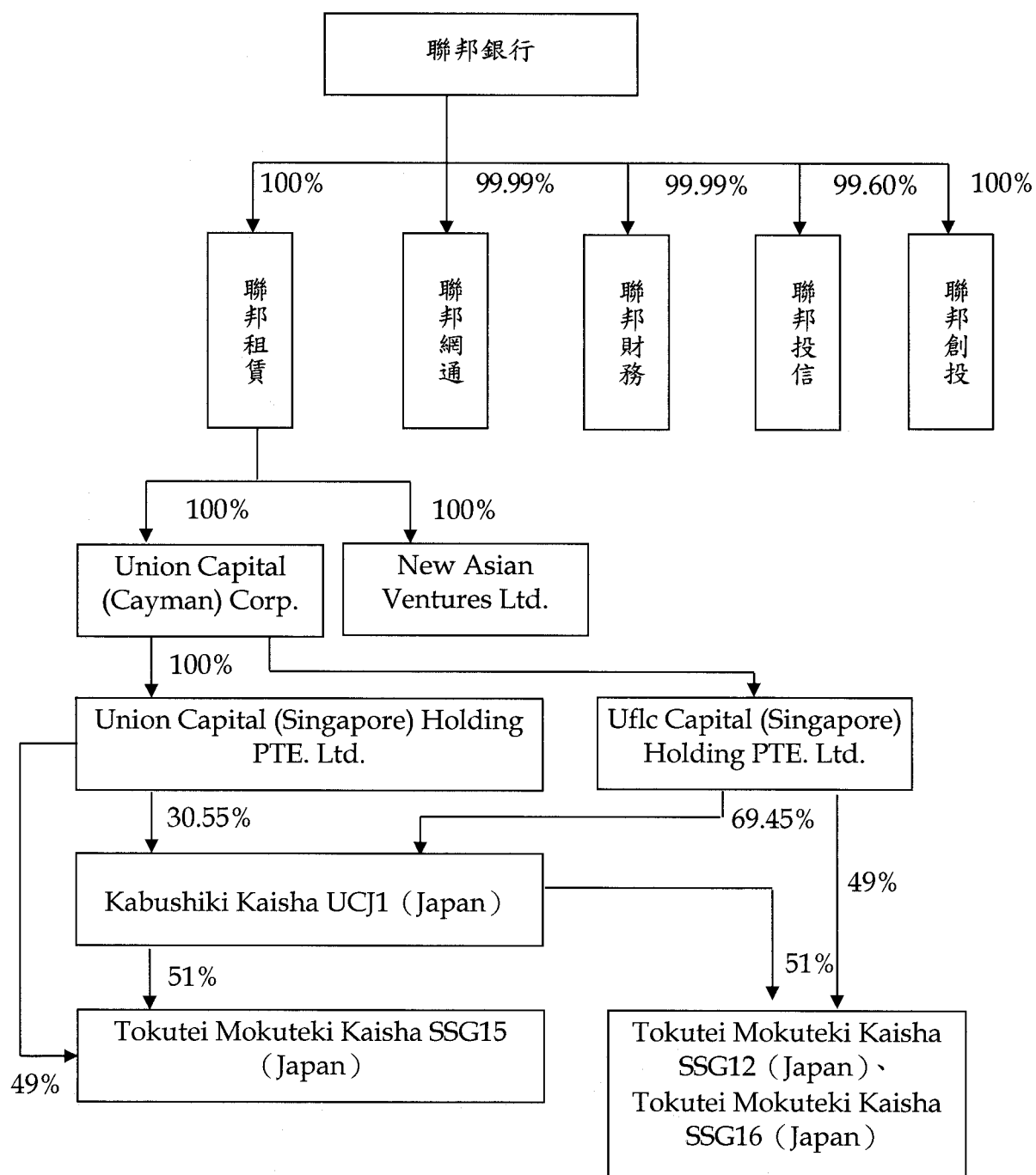
號函核准，本銀行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設立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總資本額 300,0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1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聯邦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係聯邦租賃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分別於 86 年 7 月及 86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於新加坡設立，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創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0.88% 至 1.7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503,70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22,53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281,16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51,793</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81,427	\$ 1,281,427
其他資產	<u>29,634</u>	(<u>29,634</u>)	<u>-</u>
資產影響	<u>\$ 29,634</u>	<u>\$ 1,251,793</u>	<u>\$ 1,281,427</u>
租賃負債	\$ -	\$ 1,251,793	\$ 1,251,793
負債影響	<u>\$ -</u>	<u>\$ 1,251,793</u>	<u>\$ 1,251,79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本銀行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聯邦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邦銀行及由聯邦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聯邦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以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就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

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點數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而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865,686	\$ 5,138,540
待交換票據	1,076,011	3,926,902
存放銀行同業	4,440,748	4,949,289
	<u>\$12,382,445</u>	<u>\$14,014,73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968,938	\$10,140,38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808,552	12,719,75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0,318	76,833
拆放銀行同業	477,078	6,325,655
	<u>\$17,344,886</u>	<u>\$29,262,634</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商業本票	\$ 29,670,103	\$ 31,510,394
國外公司債	27,712	27,2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8,929
國外上市櫃股票	66,800	92,667
基金受益憑證	755,530	2,555,622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	1,368,5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1,302	-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67,361	60,415
小 計	<u>30,648,808</u>	<u>36,193,82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2,044	406,099
外匯換匯合約	199,417	71,817
外幣選擇權合約	26,985	36,521
換匯換利合約	-	1,667
小 計	<u>268,446</u>	<u>516,104</u>
	<u>\$ 30,917,254</u>	<u>\$ 36,709,92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合約	\$ 26,976	\$ 36,522
遠期外匯合約	27,623	43,633
換匯換利合約	17,705	-
外匯換匯合約	578,677	227,644
	<u>\$ 650,981</u>	<u>\$ 307,799</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67,054,536	\$ 52,891,211
遠期外匯合約	3,223,477	4,995,891
換匯換利合約	3,638,415	463,125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178,033	899,831
賣出選擇權	1,178,033	899,831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3,458,214 仟元及 12,453,10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29,323	\$ 3,617,817
國外上市櫃股票	5,312,590	3,811,96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157,095	1,134,574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129,905
小 計	<u>7,999,008</u>	<u>8,694,2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9,801,611	9,019,959
國外金融債券	5,394,699	5,091,463
國內公司債	6,736,723	4,190,917
國外政府公債	5,772,116	5,897,016
國內政府公債	5,532,808	499,895
小 計	<u>33,237,957</u>	<u>24,699,250</u>
	<u>\$41,236,965</u>	<u>\$33,393,507</u>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439,293	\$ 424,908
財金資訊公司	294,550	267,269
一卡通票證公司	84,205	94,31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7,077	74,748
宏仁國際開發公司	55,281	69,00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59,862	56,68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48,244	47,788
其 他	98,583	99,861
	<u>\$ 1,157,095</u>	<u>\$ 1,134,57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

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9,671,156 仟元及 12,865,38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42,960,000</u>	<u>\$ 42,200,000</u>
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11,173,137	9,828,243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u>50,037,012</u>	<u>42,121,629</u>
小計	<u>61,210,149</u>	<u>51,949,872</u>
	<u>\$104,170,149</u>	<u>\$ 94,149,8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 44,134,600 仟元及 28,655,85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2,635,267	\$ 61,513,617	\$ 94,148,884
備抵損失	(81,219)	(303,468)	(384,687)
公允價值調整	<u>683,909</u>	<u>-</u>	<u>683,909</u>
	<u>\$ 33,237,957</u>	<u>\$ 61,210,149</u>	<u>\$ 94,448,106</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665,800	\$ 52,215,774	\$ 77,881,574
備抵損失	(63,557)	(265,902)	(329,459)
公允價值調整	(902,993)	-	(902,993)
	<u>\$ 24,699,250</u>	<u>\$ 51,949,872</u>	<u>\$ 76,649,122</u>

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4.2026%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註）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 94,448,106
			-
			-

		107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2.26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4.208%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含折溢價）
			\$ 76,338,664
			310,458
			-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316,146	\$ 13,313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底信用風險	13,313	(13,313)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746	-	-	
除列	(56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0,927	-	-	
匯率變動	(7,87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84,687</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58,245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2,780</u>	<u>-</u>	<u>-</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281,025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3,313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違約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具客觀減損證據			
	低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新債務工具	\$ 1,294	\$ -	\$ -	
除列	(70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6,029	-	-	
匯率變動	8,499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16,146</u>	<u>\$ 13,313</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4,223,631	\$ 30,533,909
公司債	23,023,883	32,933,199
政府公債	-	1,000,010
金融債券	-	13,400
可轉讓定存單	<u>4,170,311</u>	<u>4,000,247</u>
	<u>\$ 51,417,825</u>	<u>\$ 68,480,765</u>
約定到期日	109年1月-2月	108年1月-2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51,433,006</u>	<u>\$ 69,504,991</u>

本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7,512,470	\$ 15,502,406
應收利息	1,050,794	910,676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1,200,345	800,24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43,208	183,566
應收交割帳款	545,843	293,640
應收承兌票款	112,902	188,102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231,540	138,044
其他	<u>286,943</u>	<u>384,950</u>
	21,384,045	18,401,628
減：備抵呆帳	<u>206,938</u>	<u>270,146</u>
淨額	<u>\$ 21,177,107</u>	<u>\$ 18,131,482</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應收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17,048,513	\$ 99,394	\$ 1,253,721	\$18,401,628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249,467)	49,556	199,9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9,214,594	49,909	107,104	9,371,607
轉銷呆帳	(78,568)	(28,758)	(176,084)	(283,410)
除 列	(5,776,840)	(54,501)	(274,439)	(6,105,780)
年底餘額	<u>\$20,158,232</u>	<u>\$ 115,600</u>	<u>\$ 1,110,213</u>	<u>\$21,384,0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16,535,714	\$ 89,565	\$ 1,314,440	\$17,939,719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249,705)	48,322	201,38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7,245,214	40,042	110,348	7,395,604
轉銷呆帳	(86,762)	(27,400)	(104,271)	(218,433)
除 列	(6,395,948)	(51,135)	(268,179)	(6,715,262)
年底餘額	<u>\$17,048,513</u>	<u>\$ 99,394</u>	<u>\$ 1,253,721</u>	<u>\$18,401,628</u>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應收款						
年初餘額	\$ 23,703	\$ 17,977	\$ 157,800	\$ 199,480	\$ 70,666	\$ 270,1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5)	329	(10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9)	(4,448)	4,98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3	(334)	(11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19)	(5,267)	(12,950)	(25,136)	-	(25,1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680	39,003	119,258	270,941	-	270,9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027)	(26,027)
轉銷呆帳	(78,568)	(28,758)	(176,084)	(283,410)	-	(283,4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0,839	230,839	-	230,839
其他變動	(55)	176	(230,440)	(230,319)	-	(230,319)
匯率變動	(96)	-	-	(96)	-	(96)
年底餘額	<u>\$ 50,434</u>	<u>\$ 18,678</u>	<u>\$ 93,187</u>	<u>\$ 162,299</u>	<u>\$ 44,639</u>	<u>\$ 206,938</u>

107年度							
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5,116	\$ 1,792	\$ 150,236	\$ 197,144	\$ 7,892	\$ 205,0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9)	496	(6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92)	(504)	1,596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	(107)	(1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017)	(371)	(5,400)	(34,788)	-	(34,7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779	43,907	115,267	254,953	-	254,9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2,774	62,774	
轉銷呆帳	(86,762)	(27,400)	(104,271)	(218,433)	-	(218,4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9,494	269,494	-	269,494	
其他變動	(14)	164	(269,040)	(268,890)	-	(268,890)	
年底餘額	\$ 23,703	\$ 17,977	\$ 157,800	\$ 199,480	\$ 70,666	\$ 270,146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7,537	\$ 32,467
應收帳款融資	19,570	12,147
短期放款	50,364,941	30,569,537
短期擔保放款	72,321,679	65,977,057
中期放款	30,733,615	23,347,445
中期擔保放款	69,154,200	60,020,806
長期放款	7,877,847	6,440,964
長期擔保放款	157,821,517	142,169,489
押匯	271,447	84,66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56,275	213,760
小計	388,948,628	328,868,339
減：備抵呆帳	4,298,955	3,852,653
	<u>\$384,649,673</u>	<u>\$325,015,686</u>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356,275 仟元及 213,76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095 仟元及 6,529 仟元。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25,297,553	\$ 1,798,888	\$ 1,771,898	\$ 328,868,339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748,108)	301,219	446,889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24,866,163	747,886	202,097	225,816,146
轉銷呆帳	-	-	(81,255)	(81,255)
除列	(164,011,919)	(832,413)	(810,270)	(165,654,602)
年底餘額	\$ 385,403,689	\$ 2,015,580	\$ 1,529,359	\$ 388,948,6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16,319,157	\$ 2,120,891	\$ 1,690,759	\$ 320,130,80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421,079)	(28,093)	449,17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84,285,515	624,030	690,586	185,600,131
轉銷呆帳	-	-	(78,905)	(78,905)
除列	(174,886,040)	(917,941)	(979,713)	(176,783,694)
年底餘額	\$ 325,297,553	\$ 1,798,887	\$ 1,771,899	\$ 328,868,339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年初餘額	\$ 170,493	\$ 162,436	\$ 284,614	\$ 617,543	\$ 3,235,110	\$ 3,852,6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5)	2,983	(2,738)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3)	(17,140)	17,363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486	(13,622)	(4,864)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5,299)	(87,556)	(13,245)	(226,100)	-	(226,1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6,926	76,698	86,993	360,617	-	360,6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5,469	275,469
轉銷呆帳	-	-	(81,255)	(81,255)	-	(81,25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91,920	291,920	-	291,920
其他變動	(18,434)	51,805	(206,141)	(172,770)	-	(172,770)
匯兌變動	(1,579)	-	-	(1,579)	-	(1,579)
年底餘額	\$ 240,125	\$ 175,604	\$ 372,647	\$ 788,376	\$ 3,510,579	\$ 4,298,955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年初餘額	\$ 500,131	\$ 8,392	\$ 245,124	\$ 753,647	\$ 2,648,171	\$ 3,401,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0)	1,582	(1,01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	(1,549)	1,891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90	(3,09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1,939)	(1,894)	(19,599)	(483,432)	-	(483,4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929	75,518	41,350	248,797	-	248,7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86,939	586,939
轉銷呆帳	-	-	(78,905)	(78,905)	-	(78,90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89,320	289,320	-	289,320
其他變動	(2,850)	83,477	(194,606)	(113,979)	-	(113,979)
匯兌變動	1,044	-	1,051	2,095	-	2,095
年底餘額	\$ 170,493	\$ 162,436	\$ 284,614	\$ 617,543	\$ 3,235,110	\$ 3,852,653

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10,541)	\$ 14,049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237,216	238,325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5,000	26,367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9,000	14,838
	<u>\$ 240,675</u>	<u>\$ 293,579</u>

十六、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60%	35.00%	(一)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	(五)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 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 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二)及(四)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 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 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二)及(四)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30.55%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三)及(四)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69.45%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三)及(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三)及(四)

(一) 聯邦銀行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每股 13.67 元之價格，要約購買其對聯邦投信之持股（65%），預計交易金額最高為 266,565 仟元。本案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37180 號函核准。聯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2 月以總價款 264,909 仟元向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取得 64.60%之股權並完成交割，交割後持股比例為 99.60%。

(二)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在新加坡投資美金 1 美元所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三) 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個體。
- (四)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財務報告結束日為非曆年制，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 (五) 聯邦銀行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多樣化，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效率，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將成立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獲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042270 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設立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總資本額 300,0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100%。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34,969	\$ 1,570,630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u>52,513</u>	<u>52,832</u>
	<u>\$ 1,587,482</u>	<u>\$ 1,623,462</u>

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5,980)</u>	<u>(\$ 9,636)</u>

聯邦銀行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力推行動支付普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投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公司）之普通股，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總價 1,579,977

仟元取得連加網路普通股 5,4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聯邦銀行為連加網路公司之董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認列。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977,235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連加網路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六）	\$ 1,514,930	\$ 714,456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定期存款	2,114,433	1,060,360
拆放證券公司	-	522,461
其他	3,285	4,371
	<u>\$ 3,632,648</u>	<u>\$ 2,301,648</u>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5,623	\$ 5,154,708	\$ 1,369,053	\$ 297,163	\$ 332,825	\$ 53,781	\$ 11,053,153
增 添	-	20,666	85,187	17,307	52,783	59,840	235,783
處 分	(225)	-	(69,670)	(5,466)	(289)	-	(75,650)
重 分 類	-	382	12,018	758	15,663	(39,810)	(10,989)
匯兌調整數	-	-	-	-	30	-	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45,398</u>	<u>5,175,756</u>	<u>1,396,588</u>	<u>309,762</u>	<u>401,012</u>	<u>73,811</u>	<u>11,202,327</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2,529	1,034,083	254,011	150,801	-	2,971,424
折 舊	-	125,527	107,695	13,022	49,349	-	295,593
處 分	-	-	(67,123)	(5,092)	-	-	(72,215)
匯兌調整數	-	-	-	-	30	-	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658,056</u>	<u>1,074,655</u>	<u>261,941</u>	<u>200,180</u>	-	<u>3,194,832</u>
淨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45,398</u>	<u>\$ 3,517,700</u>	<u>\$ 321,933</u>	<u>\$ 47,821</u>	<u>\$ 200,832</u>	<u>\$ 73,811</u>	<u>\$ 8,007,495</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5,398	\$ 5,175,756	\$ 1,396,588	\$ 309,762	\$ 401,012	\$ 73,811	\$ 11,202,327
增 添	-	18,589	62,136	11,020	30,851	176,387	298,983
處 分	-	-	(46,003)	(6,041)	(1,864)	-	(53,908)
重 分 類	-	985	17,744	1,676	5,460	(42,340)	(16,475)
匯兌調整數	-	-	(13)	-	6	-	(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45,398</u>	<u>5,195,330</u>	<u>1,430,452</u>	<u>316,417</u>	<u>435,465</u>	<u>207,858</u>	<u>11,430,920</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056	1,074,655	261,941	200,180	-	3,194,832
折 舊	-	128,963	117,877	15,266	55,152	-	317,258
處 分	-	-	(43,913)	(5,894)	(578)	-	(50,385)
匯兌調整數	-	-	(93)	-	6	-	(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87,019</u>	<u>1,148,526</u>	<u>271,313</u>	<u>254,760</u>	-	<u>3,461,618</u>
淨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45,398</u>	<u>\$ 3,408,311</u>	<u>\$ 281,926</u>	<u>\$ 45,104</u>	<u>\$ 180,705</u>	<u>\$ 207,858</u>	<u>\$ 7,969,30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房屋裝修	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聯邦銀行於 105 年 8 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 423,916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聯邦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聯邦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 439,626 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 447,614 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聯邦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新北市土城區合建分屋契約，因聯邦租賃已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事宜且新北市政府已完成審查及現地勘查程序，為免辦理該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產權異動，致增加容積移轉成本與作業時程，經雙方協議，由聯邦租賃持續辦理並完成本建案之容積移轉作業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並塗銷本案建築基地之信託關係，再由聯邦銀行支付聯邦租賃因該合建案已發生之相關費用及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支出總額，並改由聯邦銀行自地委建，預計投入之總額為新台幣 887,240 仟元（含先前取得之土地成本）。

二十、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439,735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17,7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442,886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415,1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0.89%~1.7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3,7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0,6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8,683
1~5年	625,935
超過5年	<u>299,087</u>
	<u>\$ 1,503,705</u>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467,272		\$ 961,432		\$ 5,428,704
增 添	-		30,571		30,571
淨兌換差額	<u>93,704</u>		<u>36,931</u>		<u>130,63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0,976</u>		<u>\$ 1,028,934</u>		<u>\$ 5,589,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270)	(\$ 144,270)	
折舊費用		-	(39,676)	(39,676)	
淨兌換差額		-	(7,056)	(7,0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1,002)	(\$ 191,00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60,976	\$ 837,932	\$ 5,398,908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0,976	\$ 1,028,934	\$ 5,589,910	
增 添		142	30,032	30,174	
淨兌換差額	(	9,345)	(3,829)	(13,17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1,773	\$ 1,055,137	\$ 5,606,91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1,002)	(\$ 191,002)	
折舊費用		-	(47,304)	(47,304)	
淨兌換差額		-	1,176	1,1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7,130)	(\$ 237,13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51,773	\$ 818,007	\$ 5,369,780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105 年 2 月及 4 月透過成立 SSG 15、SSG 12 及 SSG 16 於日本東京取得投資性租賃不動產 986,055 仟元、1,026,015 仟元及 668,984 仟元，該取得金額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6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01,085 仟元及 6,626,21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至 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5,546 仟元及 73,14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67,646
第 2 年	145,122
第 3 年	100,951
第 4 年	30,560
第 5 年	30,481
超過 5 年	<u>195,736</u>
	<u>\$ 670,496</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7,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8,508
超過 5 年	<u>128,166</u>
	<u>\$ 463,674</u>

二二、商 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合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

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902,691仟元。

二三、其他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548,577	\$ 5,425,985
存出保證金	2,548,280	2,091,810
預付款項	657,448	467,318
預付退休金（附註三二）	174,565	20,255
其 他	41,972	55,080
	<u>\$ 8,970,842</u>	<u>\$ 8,060,448</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059,809	\$ 6,222,054
中華郵政轉存款	5,599,730	5,599,73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784	128,863
透支銀行同業	55,409	161,248
	<u>\$ 11,860,732</u>	<u>\$ 12,111,895</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3,471,704	\$ 12,462,948
資產基礎證券	34,959,474	19,716,083
公 司 債	8,259,790	7,389,338
政府公債	4,177,567	3,917,112
金 融 債	4,508,901	848,907
	<u>\$ 65,377,436</u>	<u>\$ 44,334,388</u>
約定到期日	109年1月-7月	108年1月-3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65,663,465</u>	<u>\$ 44,509,373</u>

二六、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76,011	\$ 3,926,902
應付利息	895,542	823,358
應付費用	980,878	789,751
應付交割帳款	455,093	420,237
應付代收款	238,668	148,9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交割代價	\$ 127,990	\$ 21,170
承兌匯票	112,902	189,277
應付稅款	108,739	102,319
其 他	619,466	591,441
	<u>\$ 4,615,289</u>	<u>\$ 7,013,422</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847,783	\$ 6,062,393
活期存款	92,564,567	80,425,371
儲蓄存款	327,270,693	302,787,459
定期存款	106,932,371	113,880,6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4,500	10,477,2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49,186	284,968
	<u>\$ 532,899,100</u>	<u>\$ 513,918,075</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 -	\$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2,500,000	2,500,000
106-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500,000	500,000
10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1%，到期日：115 年 9 月	500,000	-
108-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3%，到期日：118 年 9 月	1,500,000	-
	<u>\$ 10,200,000</u>	<u>\$ 9,700,000</u>

二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1,473,858</u>	<u>\$1,480,976</u>

(一) TMK SSG15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MK SSG15 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5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JPY 3,760,9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41,943 仟元）仟元作為擔保 104 年 3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09,490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20%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20%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 TMK SSG12

TMK SSG12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2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 (ISH UCJ2)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2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JPY 3,767,29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43,696 仟元）作為擔保 105 年 9 月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1,9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31,919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2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45%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路透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0.45%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三) TMK SSG16

TMK SSG16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6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 (ISH UCJ2)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6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JPY2,426,491 仟元（折合新台幣 672,237 仟元）作為擔保 106 年 9 月發行 4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1,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2,449 仟元）。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係基準利率+0.50%（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887,675	\$ 4,077,639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1,640
撥入放款基金	111	185
	<u>\$ 4,887,786</u>	<u>\$ 4,089,464</u>

三一、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221,488	\$207,5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68	28,264
其 他	28,479	26,679
	<u>\$258,535</u>	<u>\$262,482</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年初餘額	\$ 24,420	\$ 3,405	\$ 28,732	\$ 56,557	\$ 150,982	\$ 207,5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	2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	(8)	42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6	(716)	(20)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943)	(2,660)	(28,733)	(48,336)	-	(48,3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186	3,672	28,129	74,987	-	74,9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691)	(12,691)
其他變動	-	40	-	40	-	40
匯兌變動	(51)	-	-	(51)	-	(51)
年底餘額	\$ 51,294	\$ 3,753	\$ 28,150	\$ 83,197	\$ 138,291	\$ 221,488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年初餘額	\$ 53,685	\$ 304	\$ 20	\$ 54,009	\$ 112,274	\$ 166,2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	4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0)	(59)	129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	(147)	(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622)	(135)	(78)	(45,835)	-	(45,8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275	3,395	41	19,711	-	19,7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708	38,708
其他變動	-	-	28,621	28,621	-	28,621
匯兌變動	51	-	-	51	-	51
年底餘額	\$ 24,420	\$ 3,405	\$ 28,732	\$ 56,557	\$ 150,982	\$ 207,539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6,629仟元及133,656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

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聯邦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4,114)	(\$ 1,640,3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70,111</u>	<u>1,632,342</u>
提撥剩餘（短絀）	<u>165,997</u>	<u>(8,00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5,997</u>	<u>(\$ 8,009)</u>
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68)	(\$ 28,264)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u>\$ 174,565</u>	<u>\$ 20,2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1,309)	\$ 5,747
當期服務成本	(16,354)	(16,354)
利息（費用）收入	(19,249)	70
認列於損益	(35,603)	(16,2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益（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8,12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4,912	44,91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7,010)	(97,0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098)	(13,977)
雇主提撥	-	16,505
福利支付	18,659	(18,659)
107年12月31日	(\$ 1,640,351)	(\$ 8,0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0,351)	\$ 1,632,342	(\$ 8,009)
當期服務成本	(16,351)	-	(16,351)
利息 (費用) 收入	(16,530)	16,450	(80)
認列於損益	(32,881)	16,450	(16,4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益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59,748	259,748
精算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56,268)	-	(56,268)
精算利益 (損失) -			
經驗調整	(29,187)	-	(29,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455)	259,748	174,293
雇主提撥	-	16,144	16,144
福利支付	54,573	(54,573)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704,114)	\$ 1,870,111	\$ 165,99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90%-0.714%	0.984%-1.0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2.5%	1.5%-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304)	(\$ 46,833)
減少 0.25%	\$ 49,206	\$ 48,7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7,544	\$ 47,275
減少 0.25%	(\$ 45,960)	(\$ 45,6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547	\$ 16,9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14年	10年~15年

(三) 聯邦財務退職後福利計劃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8 仟元及 117 仟元，而無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

三三、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337,357	\$ 2,313,368
預收款項	827,904	558,431
其他	120,220	126,248
	<u>\$ 3,285,481</u>	<u>\$ 2,998,047</u>

三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4,50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84,455</u>	<u>2,690,013</u>
已發行股本	<u>\$ 28,844,553</u>	<u>\$ 26,900,1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 別 股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聯邦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銀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

限於因聯邦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聯邦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聯邦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聯邦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聯邦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聯邦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聯邦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8,00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普通股發行溢價	3,071	-
	<u>\$ 8,035,484</u>	<u>\$ 8,0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聯邦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聯邦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1001510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612,656	\$585,206
年度提列	14,784	27,450
年底餘額	<u>\$627,440</u>	<u>\$612,656</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聯邦銀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得擬具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依聯邦銀行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聯邦銀行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聯邦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決議通過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7,017	\$ 823,496		
特別盈餘公積	14,784	27,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42,061	\$ -	\$ 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3,009	781,546	0.7	0.3
特別股現金股利	480,000	90,740	2.4	0.45369863 (註)

註：係按 107 年度流通在外天數 69 天及股利率 4.8%核算。

聯邦銀行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8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8,446	\$ 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19,119	0.7
特別股現金股利	480,000	2.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413,524)	(\$765,4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8,885)	405,8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47,777</u>	<u>(53,925)</u>
年底餘額	<u>(\$604,632)</u>	<u>(\$413,52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u>\$ 2,073,347</u>	<u>\$ 2,797,843</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11,224	(1,006,200)
權益工具	1,947,241	205,87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17,662	40,77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24,322)</u>	<u>(55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51,805	(760,102)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與帳 面金額差額	(2,10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333,523)</u>	<u>35,606</u>
年底餘額	<u>\$ 5,289,524</u>	<u>\$ 2,073,347</u>

(七)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45,726	\$ 266,6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12,021	(1,7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	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63)	(\$ 282)
子公司現金股利	-	(18,720)
取得子公司股權非控制權益 (附註五三)	(256,106)	-
年底餘額	<u>\$ 1,578</u>	<u>\$ 245,726</u>

三五、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7,792,869	\$ 6,987,828
循環信用息	836,084	789,060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31,438	129,543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269,316	144,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息	1,912,430	1,995,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901,475	899,538
其他利息收入	59,497	41,784
小計	<u>12,003,109</u>	<u>10,987,708</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897,601	3,300,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203,134	568,090
金融債券息	246,880	294,889
郵匯息	48,489	16,362
其他利息費用	129,543	106,375
小計	<u>5,525,647</u>	<u>4,285,920</u>
合計	<u>\$ 6,477,462</u>	<u>\$ 6,701,788</u>

三六、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 入	\$ 1,319,093	\$ 1,085,186
保險費佣金手續費收入	871,886	903,812
信託手續費收入	478,926	384,5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放款手續費收入	\$ 390,072	\$ 285,365
跨行手續費收入	101,056	101,957
承銷手續費收入	79,377	68,892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9,034	107,355
其 他	227,860	260,937
小 計	<u>3,577,304</u>	<u>3,198,052</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632,799	589,004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5,532	37,960
跨行手續費費用	22,966	20,571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7,221	14,540
其 他	151,940	113,125
小 計	<u>860,458</u>	<u>775,200</u>
合 計	<u>\$ 2,716,846</u>	<u>\$ 2,422,852</u>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959,335	\$ 504,342
遠期外匯合約	324,367	(151,378)
利息收入	272,159	196,07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54,796	(160,323)
換匯換利合約	61,109	-
股息紅利收入	36,024	27,620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3,242	-
公司債	27,321	6,278
商業本票	8,220	14,975
選擇權合約	3,125	5,167
政府公債	1,783	(18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24	-
小 計	<u>1,982,605</u>	<u>442,5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81,591	(76,741)
公債及公司債	8,302	(3,350)
商業本票	(1,257)	131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585,369)	(139,551)
小 計	<u>(496,733)</u>	<u>(219,511)</u>
合 計	<u>\$ 1,485,872</u>	<u>\$ 223,068</u>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321,880	\$ 443,146
處分淨利益－債務工具	24,322	553
合 計	<u>\$ 346,202</u>	<u>\$ 443,699</u>

三九、資產減損淨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19,605)	(\$ 39,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01)	-
承受擔保品	20,185	6,346
合 計	<u>(\$ 42,921)</u>	<u>(\$ 33,589)</u>

四十、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445,490	\$ 2,281,806
獎金費用	859,571	752,4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6,727	133,773
確定福利計畫	16,431	16,284
勞健保費用	304,795	280,2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228	66,483
合 計	<u>\$ 3,831,242</u>	<u>\$ 3,531,027</u>

聯邦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74,567	\$	-	\$	64,486
董事酬勞		3,647		-		3,154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7,002 仟股及 6,142 仟股，係按 108 及 107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10.65 元及 10.50 元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1,588,030	\$ 1,582,28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17,258	295,59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304	39,6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8,404	70,003
使用權資產	442,886	-
合 計	<u>\$ 2,483,882</u>	<u>\$ 1,987,560</u>

四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稅捐及規費	\$ 698,324	\$ 612,786
廣告費	602,989	433,126
委外服務費	315,017	297,055
郵電費	265,487	263,449
租金	203,796	623,783
電腦資訊費	166,439	171,658
修護費	153,116	126,645
存款保險費	140,993	135,088
其他	736,766	779,981
合 計	<u>\$ 3,282,927</u>	<u>\$ 3,443,571</u>

四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98,030	\$ 71,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85</u>	<u>(10,459)</u>
	<u>502,954</u>	<u>60,81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3,024	554,711
稅率變動	<u>-</u>	<u>(93,942)</u>
	<u>153,024</u>	<u>460,7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55,978</u>	<u>\$521,583</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27,456</u>	<u>\$ 3,476,5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00,051	\$ 682,343
免稅所得	(275,218)	(149,2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376	33,80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869	24,3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		
時性差異	24,090	5,6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	-
處分帳列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損失)利		
益	1,387	(32,384)
其他永久性差異	72,499	61,5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85	(10,459)
稅率變動	<u>-</u>	<u>(93,9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978</u>	<u>\$ 521,58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6.5%；日本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30%；新加坡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7,777	(\$ 53,9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175)	(207,22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58)	9,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7,256)	(\$ 251,66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652	(\$ 11,952)	\$ -	\$ -	\$ -	\$ 42,7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459	-	47,777	-	-	148,2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6,665	3,085	(4,056)	-	-	175,694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9,643	(47,915)	-	-	-	81,728
投資性不動產	139,244	(1,927)	-	-	-	137,317
其 他	43,123	70,123	-	-	-	113,246
	643,786	11,414	43,721	-	-	698,921
虧損扣抵	147,764	(147,764)	-	-	-	-
	<u>\$ 791,550</u>	<u>(\$ 136,350)</u>	<u>\$ 43,721</u>	<u>\$ -</u>	<u>\$ -</u>	<u>\$ 698,9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946)	\$ -	(\$ 300,175)	\$ -	\$ -	(\$ 996,12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97,061)	-	-	-	-	(397,061)
其 他	(176,563)	(16,674)	(30,802)	20	-	(224,019)
	<u>(\$ 1,269,570)</u>	<u>(\$ 16,674)</u>	<u>(\$ 330,977)</u>	<u>\$ 20</u>	<u>\$ -</u>	<u>(\$ 1,617,20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454	\$ 8,198	\$ -	\$ -	\$ -	\$ 54,6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4,384	-	(53,925)	-	-	100,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428	21,533	9,704	-	-	176,66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 任準備	31,807	97,836	-	-	-	129,643
投資性不動產	119,996	19,248	-	-	-	139,244
其 他	27,137	15,986	-	-	-	43,123
	525,206	162,801	(44,221)	-	-	643,786
虧損扣抵	647,768	(500,004)	-	-	-	147,764
	<u>\$ 1,172,974</u>	<u>(\$ 337,203)</u>	<u>(\$ 44,221)</u>	<u>\$ -</u>	<u>\$ -</u>	<u>\$ 791,5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88,721)	\$ -	(\$ 207,225)	\$ -	\$ -	(\$ 695,946)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59,559)	-	-	-	(397,061)
其 他	(110,973)	(64,007)	(214)	(108)	(1,261)	(176,563)
	<u>(\$ 937,196)</u>	<u>(\$ 123,566)</u>	<u>(\$ 207,439)</u>	<u>(\$ 108)</u>	<u>(\$ 1,261)</u>	<u>(\$ 1,269,57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聯邦投信	<u>\$ 45,846</u>	112
聯邦財務	<u>\$ 92,317</u>	無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06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06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06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06年度

四四、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u>	<u>\$ 0.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淨 利	\$ 3,359,457	\$ 2,956,724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480,000)	(90,74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79,457</u>	<u>\$ 2,865,9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79,457</u>	<u>\$ 2,865,9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83,260	2,876,9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943</u>	<u>8,0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91,203</u>	<u>2,885,0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8月10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07元及1.06元減少為1.00元及0.99元。

四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公司）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9 戶	\$ 15,965	\$ 9,481	\$ 9,481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49 戶	166,350	102,797	102,79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戶	16,095	11,146	11,146	-	土地及建物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0 戶	\$ 21,669	\$ 17,531	\$ 17,531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41 戶	169,381	99,280	99,28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戶	77,644	8,400	8,400	-	土地、廠房及建物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8	\$ 123,424	0.03%	1.56%-2.64%	\$ 2,551	0.02%
107	125,211	0.04%	1.06%-2.60%	2,868	0.03%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8	\$5,267,414	0.99%	0%-4.80%	\$ 48,121	0.87%
107	4,905,638	0.95%	0%-4.80%	40,741	0.95%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630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114,324	18,500	-	0.4%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547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友嘉科技	39,193	-	-	0.75%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318,374	318,374	-	0.4%	無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 5 個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租賃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保證金／押租金 12月31日餘額（帳列其 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2月31日 租 賃 負 債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年 度	出 租 人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108	友邦公司	\$ 459,983	18.05%	\$ 44,117	3.12%
	鴻構建設	219,465	8.61%	62,672	4.43%
	勇軒公司	15,685	0.62%	195,363	13.80%
	聯邦建設	4,651	0.18%	9,946	0.7%

		保證金／押租金 12月31日餘額（帳列其 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 金 費 用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年 度	出 租 人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107	友邦公司	\$ 459,983	21.99%	\$ 25,900	4.12%
	鴻構建設	219,465	10.49%	104,361	16.59%
	勇軒公司	16,194	0.77%	66,804	10.62%
	聯邦建設	5,334	0.25%	11,038	1.75%

本公司 108 年向萊爾富國際承租 ATM 擺放場地之租金支出為 1,372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金為 14 仟元。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皆為 6,968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23,481 仟元及 114,056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處分利益皆為 0 仟元。

6. 連加網路公司提供本公司消費平台之使用，108 年度相關之平台維護費用為 4,273 仟元。

7. 連加網路公司提供本公司信用卡紅利點數及合作相關行銷活動，108 年度相關之廣告費分別為 136,198 仟元。

8. 萊爾富國際提供本公司商品紅利兌換及相關行銷文宣活動，108 及 107 年度相關之廣告費分別為 815 仟元及 91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

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聯邦銀行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7,925	\$ 45,912
車 馬 費	1,240	1,400
其 他	11	11
	49,176	47,323
退職後福利	8,653	1,233
	<u>\$ 57,829</u>	<u>\$ 48,5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六、質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318,605 仟元及 310,9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聯邦銀行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面額 1,1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u>\$ 90,463</u>	<u>\$ 96,689</u>
投資性不動產	<u>\$ 2,757,876</u>	<u>\$ 2,741,018</u>

另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提出應收票據及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到期之票據 643,196 仟元及 654,917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品。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15,314,710	\$101,075,09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80,852,350	265,545,18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3,729	822,060
各類保證款項	15,348,358	14,698,974
受託代收款項	28,655,887	27,451,323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4,613	82,702
應付保證票據	1,402,600	594,900
信託資產	75,781,532	71,598,436
保管有價證券	5,966,407	6,989,899

(二)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1,835,100	\$1,821,811
1～5 年	<u>1,934,986</u>	<u>1,752,473</u>
	<u>\$3,770,086</u>	<u>\$3,574,284</u>

(三)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195,651 仟元及 117,012 仟元，分別業已支付 89,557 仟元及 75,598 仟元。

(四)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以下稱 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對聯邦投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美金 17,206 仟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以下稱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聯邦投信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聯邦投信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元，該案現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聯邦投信，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聯邦投信並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該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紐約聯邦破產法院乃因此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已向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經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廢棄地方法院裁定後，我方等被告已於 108 年 8 月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

(五) 投資純網路銀行

聯邦銀行為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參與連線商業銀行之純網路銀行之籌備設立，預計將以總價 500,000 仟元投資連線商業銀行之 5% 股權。本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已預繳股款 100,00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已繳付全數股款。

四八、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6,167,712	應付管理費	\$	7
投資			應付所得稅		697
基金投資		44,205,49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05,099
普通股投資		685,405	信託資本		63,716,585
應收款項		9,605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59,144</u>
保管有價證券		12,005,09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2,708,214</u>			
信託資產總額		<u>\$75,781,532</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75,781,532</u>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資本	
銀行存款	\$ 4,650,271	應付管理費	\$ 5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566
基金投資	41,286,2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501,272
普通股投資	649,901	信託資本	61,145,308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48,715)
債券	203,097		
應收款項	8,247		
保管有價證券	10,501,27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99,381</u>		
信託資產總額	<u>\$71,598,43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71,598,436</u>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8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931
利息收入—定存	18,5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6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01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26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u>49,185</u>
信託收益合計	<u>78,04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965
稅捐支出	7,806
仲 介 費	3,741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28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548
其他費用		<u>256</u>
信託費用合計		<u>23,820</u>
稅前淨利		54,227
所得稅費用	(	<u>1,306)</u>
本期稅後淨利	\$	<u>52,921</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607
利息收入—定存		15,240
利息收入—短票及附賣回投資		2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11
手續費折讓—普通股		4
其他收入—退稅款加計利息		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9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44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4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5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15,42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u>5,214</u>
信託收益合計		<u>47,573</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451
稅捐支出		74,286
業務費用—律師費		100
仲 介 費		7,088
監 察 費		80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35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6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640
其他費用	125
信託費用合計	<u>95,686</u>
稅前淨損	(48,113)
所得稅費用	(981)
本期稅後淨損	<u>(\$ 49,094)</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6,167,712
投 資	
基金投資	44,205,497
普通股投資	685,405
應收款項	9,605
保管有價證券	12,005,09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2,708,214</u>
合 計	<u>\$75,781,532</u>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50,271
投 資	
基金投資	41,286,267
普通股投資	649,90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203,097
應收款項	8,247
保管有價證券	10,501,27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99,381</u>
合 計	<u>\$71,598,436</u>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九、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資訊

(一)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

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未上市（櫃）或無活絡之股權投資及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三)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6,800	\$ 66,800	\$ -	\$ -
債券投資	27,712	-	27,712	-
基金受益憑證	755,530	755,530	-	-
商業本票	29,670,103	-	29,670,103	-
資產基礎證券	67,361	-	67,361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61,302	61,30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999,008	6,841,913	-	1,157,095
債券投資	33,237,957	-	33,237,957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446	-	241,461	26,98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0,981	-	624,005	26,976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71,596	\$ 671,596	\$ -	\$ -
債券投資	27,247	-	27,247	-
基金受益憑證	2,555,622	2,555,622	-	-
商業本票	31,510,394	-	31,510,394	-
資產基礎證券	60,415	-	60,415	-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1,368,547	-	1,368,5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564,352	7,429,778	-	1,134,574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29,905	129,905	-	-
債券投資	24,699,250	-	24,699,250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104	\$ -	\$ 479,583	\$ 36,52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7,799	-	271,277	36,522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聯邦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聯邦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聯邦銀行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6,521	(\$ 13,802)	\$ -	\$ 27,875	\$ -	(\$ 23,609)	\$ -	\$ 26,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4,574	-	24,899	-	-	(2,378)	-	1,157,095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253	(\$ 22,635)	\$ -	\$ 50,712	\$ -	(\$ 39,809)	\$ -	\$ 36,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56,673	-	61,241	34,620	-	(17,960)	-	1,134,57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3,802 仟元及 22,635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6,522	(\$ 14,128)	\$ -	\$ 31,111	\$ -	(\$ 26,529)	\$ -	\$ 26,976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259	\$ 7,772	\$ -	\$ 25,396	\$ -	(\$ 44,905)	\$ -	\$ 36,52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4,128 仟元及損失 7,77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	稱	品	108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加權平均)	間 輸 入 值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6,98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JPY 8.73%~8.74% AUD/USD 6.69% EUR/USD 5.26% USD/JPY 4.87%~5.77% USD/TWD 3.45%~4.65% USD/ZAR 11.26%~14.5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7,095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	10%~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6,976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JPY 8.73%~8.74% AUD/USD 6.69% EUR/USD 5.26% USD/JPY 4.87%~5.77% USD/TWD 3.45%~4.65% USD/ZAR 11.26%~14.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名	稱	品	107年12月31日 之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 (加 權 平 均)	間 輸 入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36,52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JPY 11.88% AUD/USD 9.08%~9.70% EUR/USD 7.35%~7.45% NZD/USD 9.74% USD/TWD 3.69%~5.61% USD/ZAR 18.29%~18.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4,574	資產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 性折減	10%~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36,5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JPY 11.88% AUD/USD 9.08%~9.70% EUR/USD 7.35%~7.45% NZD/USD 9.74% USD/TWD 3.69%~5.61% USD/ZAR 18.29%~18.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15,710	(\$ 115,7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13,457	(\$ 113,457)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70,149	\$ 106,472,282	\$ 94,149,872	\$ 94,475,69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0,200,000	10,218,066	9,700,000	9,828,54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72,282	\$ -	\$ 106,472,282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0,218,066	-	10,218,066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75,696	\$ -	\$ 94,475,696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828,544	-	9,828,544	-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

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

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衡量系統：本公司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公司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548,993	\$ 6,848,2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3,729	822,060
各類保證款項	15,348,358	14,698,974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80,852,350	265,545,18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317,772,279	\$ -	\$ -	\$317,772,279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283,365,539	\$ -	\$ -	\$283,365,53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

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06,475,131	26.30	\$ 90,833,735	26.41
政府機關	34,150,025	8.43	16,652,952	4.84
非營利團體	797,036	0.20	726,667	0.21
私人	262,021,341	64.72	234,658,365	68.23
金融機構	787	-	-	-
國外	1,408,776	0.35	1,069,388	0.31
合計	\$ 404,853,096	100.00	\$ 343,941,107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78,566,192	19.40	\$ 52,407,081	15.2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1,439,874	2.83	9,054,700	2.63
—股票擔保	11,341,285	2.80	9,725,963	2.83
—不動產擔保	276,838,598	68.38	246,221,546	71.59
—動產擔保	18,660,538	4.61	18,583,172	5.40
—保證	7,520,867	1.86	7,041,228	2.05
—其他	485,742	0.12	907,417	0.26
合計	\$ 404,853,096	100.00	\$ 343,941,107	100.00

8. 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

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擔保品 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080,427	\$ 66,157	\$ 1,014,270	\$ -
—其他	29,786	27,030	2,756	17,534
貼現及放款	1,529,359	372,647	1,156,712	3,510,96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639,572</u>	<u>\$ 465,834</u>	<u>\$ 2,173,738</u>	<u>\$ 3,528,501</u>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或支付其他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
- B.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價格下跌幅度較原始取得超過 40%。
- 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債項（優先）、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及價格下跌幅度超過 15%。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於本行支票存款發生因存款不足退票，或公告拒往戶。
- B. 授信戶之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
- C.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D. 授信戶經聲請重整並獲重整裁定。
- E.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報告者。
- F.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顯示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變弱或有損之跡象，經評估有影響營運或還款之虞者。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90天以上）。
- B.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如債務人目前停業、破產、清算）。
- C. 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借款人讓步（如債務協商）。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銀行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借款人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則可認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並依特定模型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後續是否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業金融		企業金融戶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		房 貸			房貸業務
		理財貸款			理財貸款業務
		信 用 卡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其他業務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應	收	帳	款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20,158,232	\$ 115,600	\$ 1,110,213	\$ -
減：備抵減損	50,434	18,678	93,187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4,639
總計	<u>\$ 20,107,798</u>	<u>\$ 96,922</u>	<u>\$ 1,017,026</u>	<u>\$ 44,639</u>

	應	收	帳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帳面金額	\$ 17,048,513	\$ 99,394	\$ 1,253,721	\$ -
減：備抵減損	23,703	17,977	157,800	-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0,666
總計	<u>\$ 17,024,810</u>	<u>\$ 81,417</u>	<u>\$ 1,095,921</u>	<u>\$ 70,666</u>

	貼	現	及	放	款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385,403,689	\$ 2,015,580	\$ 1,529,359	\$ -	\$388,948,628
減：備抵減損	240,125	175,604	372,647	-	788,376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510,579	3,510,579
總計	<u>\$385,163,564</u>	<u>\$ 1,839,976</u>	<u>\$ 1,156,712</u>	<u>\$ 3,510,579</u>	<u>\$384,649,673</u>

	貼	現	及	放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325,297,553	\$ 1,798,887	\$ 1,771,899	\$ -	\$328,868,339
減：備抵減損	170,493	162,436	284,614	-	617,543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35,110	3,235,110
總計	<u>\$325,127,060</u>	<u>\$ 1,636,451</u>	<u>\$ 1,487,285</u>	<u>\$ 3,235,110</u>	<u>\$325,015,686</u>

本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各產品別之特性，給予不同之信用轉換係數，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授信（含信用卡）部位依據不同的放款性質，如企金、消金、理貸、車貸及信用卡等，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各部位過去各季實際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的關係，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違約率。另投資部位參考外部信評，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77,044	\$ 1,169,642	\$ 3,114,935	\$ 1,015,000	\$ 584,111	\$ 11,860,732
附買回票債券	21,683,238	43,444,198	-	250,000	-	65,377,436
應付款項	2,165,137	1,299,264	896,265	235,823	18,800	4,615,289
存款及匯款	38,378,449	61,742,848	75,966,212	147,981,777	208,829,814	532,899,1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7,200,000	10,200,000
應付公司債	-	609,490	-	-	864,368	1,473,858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875,806	2,248,822	156,422	292,640	1,651,453	7,225,143

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368,325	\$ 756,042	\$ 204,453	\$ 98,557	\$ 16,370	\$ -	\$ 1,443,747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27,107	\$ 112,912	\$ 3,084,709	\$ 2,515,000	\$ 672,167	\$ 12,111,895
附買回票債券	21,177,132	23,157,256	-	-	-	44,334,388
應付款項	5,392,065	945,378	447,999	208,441	19,539	7,013,422
存款及匯款	51,769,939	69,018,051	77,506,669	140,487,058	175,136,358	513,918,075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	-	-	8,200,000	9,7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1,480,976	1,480,976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765,555	2,578,607	156,715	327,081	1,574,874	6,402,832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21,333,779	\$ 30,830,364	\$ 242,689	\$ 64,427	\$ -	\$ 52,471,259
流入	20,984,823	30,572,337	237,459	64,260	-	51,858,879
小計	348,956	258,027	5,230	167	-	612,38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 348,956	\$ 258,027	\$ 5,230	\$ 167	\$ -	\$ 612,380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19,774,642	\$ 15,840,034	\$ 958,437	\$ 1,963,020	\$ -	\$ 38,536,133
流入	19,613,925	15,779,547	924,443	1,945,498	-	38,263,413
小計	160,717	60,487	33,994	17,522	-	272,72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 160,717	\$ 60,487	\$ 33,994	\$ 17,522	\$ -	\$ 272,720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8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 1,321	\$ 2,136	\$ 1,617	\$ 4,365	\$	\$ 9,439
不涉及本金交割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 662	\$ 891	\$ 17,062	\$ 4,661	\$	\$ 23,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

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聯邦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聯邦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373,604 仟元及 380,167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元	\$ 2,755,895	30.1060	\$ 82,968,979
日 圓	17,750,144	0.2770	4,917,518
英 鎊	204	39.5382	8,071
澳 幣	2,494	21.1013	52,625
港 幣	109,072	3.8660	421,678
加拿大幣	1,545	23.0821	35,671
人 民 幣	770,337	4.3231	3,330,235
新加坡幣	104	22.3654	2,325
南 非 幣	9,934	2.1380	21,239
瑞士法郎	120	31.0595	3,742
泰 銖	460	1.0091	465
紐西蘭幣	690	20.2674	13,988
歐 元	7,982	33.7368	269,290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2,332,778	30.1060	70,230,613
日 圓	15,408,879	0.2770	4,268,891
英 鎊	201	39.5382	7,963
澳 幣	2,452	21.1013	51,735
港 幣	82,007	3.8660	317,043
加拿大幣	1,624	23.0821	37,496
人 民 幣	768,870	4.3231	3,323,895
新加坡幣	71	22.3654	1,599
南 非 幣	10,481	2.1380	22,409
瑞士法郎	120	31.0595	3,728
紐西蘭幣	512	20.2674	10,385
歐 元	9,120	33.7368	307,675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2,354,493	30.7330	\$ 72,360,624
日 圓	18,695,277	0.2784	5,204,373
英 鎊	137	38.8957	5,344
澳 幣	1,178	21.6760	25,539
港 幣	91,629	3.9240	359,552
加拿大幣	1,405	22.5912	31,750
人 民 幣	872,097	4.4741	3,901,844
新加坡幣	86	22.4854	1,923
南 非 幣	18,615	2.1291	39,632
瑞士法郎	60	31.2074	1,869
泰 銖	430	0.9491	408
紐西蘭幣	502	20.6249	10,350
歐 元	10,666	35.2047	375,496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1,943,738	30.7330	59,736,913
日 圓	13,072,151	0.2784	3,639,012
英 鎊	2,151	38.8957	83,677
澳 幣	1,220	21.6760	26,434
港 幣	73,257	3.9240	287,459
加拿大幣	1,396	22.5912	31,537
人 民 幣	872,724	4.4741	3,904,647
新加坡幣	80	22.4854	1,792
南 非 幣	18,568	2.1291	39,532
瑞士法郎	73	31.2074	2,279
紐西蘭幣	529	20.6249	10,912
歐 元	13,824	35.2047	486,670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

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458,214	\$ 13,471,704	\$13,458,214	\$ 13,471,704	(\$ 13,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671,156	16,946,258	19,671,156	16,946,258	2,724,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4,134,600	34,959,474	45,837,805	34,959,474	10,878,331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453,108	\$ 12,462,948	\$ 12,453,108	\$ 12,462,948	(\$ 9,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865,389	11,155,357	12,865,389	11,155,357	1,710,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655,857	20,716,083	28,844,548	20,716,083	8,128,465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68,446	\$ -	\$ 268,446	\$ 6,490	\$ -	\$ 261,9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50,981	\$ -	\$ 650,981	\$ 82,775	\$ -	\$ 568,2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16,104	\$ -	\$ 516,104	\$ 96,760	\$ -	\$ 419,34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07,799	\$ -	\$ 307,799	\$ 12,320	\$ -	\$ 295,4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要求。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7,440,298	37,013,05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59,375	12,506,259	
	第二類資本		6,347,470	9,685,896	
	自有資本		55,347,143	59,205,2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2,422,791	343,086,74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00,692	700,69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966,470	23,560,82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3,513,386	24,423,65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6,603,339	391,771,913	
資本適足率			14.70%	15.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4%	9.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1%	12.64%	
槓桿比率			6.53%	6.52%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3,172,535	32,575,66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720,972	12,496,555
	第二類資本		4,310,985	7,313,533
	自有資本		49,204,492	52,385,75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289,969,304	300,008,53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343,167	2,343,167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656,113	22,156,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32,534,371	33,506,79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3,502,955	358,014,937
資本適足率			14.32%	14.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6%	9.1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7%	12.59%
槓桿比率			6.48%	6.42%

註 1：本表自有、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二、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註五十及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863,000	3.3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734,111	3.08
3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8,700	3.04
4	F 公司－加油站業	1,668,136	2.97
5	S 公司－汽車製造業	1,505,300	2.68
6	E 公司－有線電視業	1,126,451	2.00
7	M 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874,000	1.55
8	C 公司－即食餐食製造業	849,892	1.51
9	O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52,650	1.34
10	K 公司－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50,000	1.33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822,167	3.66
2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58,700	2.93
3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434,000	2.88
4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2,543	2.35
5	Z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2,000	1.87
6	W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7	K 公司－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15,000	1.64
8	C 公司－即食餐食製造業	779,730	1.57
9	Q 公司－電信業	759,566	1.52
10	M 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705,000	1.42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7,276,944	5,795,273	14,257,749	54,605,447	561,935,4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6,366,269	185,995,639	64,178,888	23,014,898	549,555,6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0,910,675	(180,200,366)	(49,921,139)	31,590,549	12,379,719
淨 值					54,385,4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7,294,541	5,064,654	9,732,667	42,968,957	515,060,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5,564,886	170,310,303	57,553,564	19,103,321	512,532,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729,655	(165,245,649)	(47,820,897)	23,865,636	2,528,745
淨 值					50,030,1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03,811	208,307	158,745	2,353,718	4,524,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6,417	384,781	504,069	432,092	3,507,3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2,606)	(176,474)	(345,324)	1,921,626	1,017,222
淨 值					90,5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3.2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69,796	91,924	269,795	1,754,345	3,485,8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60,799	387,164	407,730	334,579	2,690,2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003)	(295,240)	(137,935)	1,419,766	795,588
淨 值					26,4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05.1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合併）

單位：%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0	0.57
	稅 後	0.50	0.49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22	8.61
	稅 後	6.70	7.28
純 益	率	24.31	23.2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特別股股利〕
÷平均普通股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8,783,183	153,846,953	58,053,755	42,402,390	86,341,158	278,138,9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8,840,408	82,162,339	102,869,688	97,317,383	182,098,850	254,392,148
期距缺口	(100,057,225)	71,684,614	(44,815,933)	(54,914,993)	(95,757,692)	23,746,7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6,751,774	178,305,659	42,949,727	43,346,518	73,322,794	238,827,0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2,529,252	91,088,874	93,951,174	89,290,503	169,096,433	219,102,268
期距缺口	(85,777,478)	87,216,785	(51,001,447)	(45,943,985)	(95,773,639)	19,724,80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60,738	795,520	1,073,236	218,610	159,193	2,414,1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50,739	1,045,685	1,759,373	424,397	572,968	848,316	
期距缺口	9,999	(250,165)	(686,137)	(205,787)	(413,775)	1,565,8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4,232	757,570	775,038	99,150	270,012	1,802,4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43,476	771,552	1,249,752	430,144	504,897	687,131	
期距缺口	60,756	(13,982)	(474,714)	(330,994)	(234,885)	1,115,33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取得對子公司聯邦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64.6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5%增加至 99.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聯邦投信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聯 邦 投 信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64,909
聯邦投信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出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6,10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5)
權益交易差額（係調整保留盈餘）	\$ 6,698

五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計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利息淨收益(註)	\$ 1,479,760	\$ 3,309,566	(\$ 553)	\$ 823,952	(\$ 84,581)	\$ 1,221,478	\$ 6,749,622
手續費淨收益	172,132	1,209,064	1,022,424	132,212	(841)	181,855	2,716,84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0,698	(6,274)	14,341	1,082,208	2,329,062	829,679	4,399,714
淨收益	1,802,590	4,512,356	1,036,212	2,038,372	2,243,640	2,233,012	13,866,182
呆帳費用(迴轉)	(73,346)	64,991	-	(599)	5,092	244,537	240,675
營業費用	814,129	2,925,636	558,152	183,552	2,094,046	3,022,536	9,598,051
稅前淨利	<u>\$ 1,061,807</u>	<u>\$ 1,521,729</u>	<u>\$ 478,060</u>	<u>\$ 1,855,419</u>	<u>\$ 144,502</u>	<u>(\$ 1,034,061)</u>	<u>\$ 4,027,456</u>

	107年度						計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利息淨收益(註)	\$ 1,350,810	\$ 2,974,407	(\$ 530)	\$ 1,156,591	(\$ 89,397)	\$ 1,505,986	\$ 6,897,867
手續費淨收益	148,310	955,896	1,007,183	117,382	(387)	194,468	2,422,85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0,617	(5,257)	2,666	219,223	2,336,574	737,779	3,411,602
淨收益	1,619,737	3,925,046	1,009,319	1,493,196	2,246,790	2,438,233	12,732,321
呆帳費用(迴轉)	(108,483)	121,368	-	(22,610)	1,594	301,710	293,579
營業費用	757,403	2,585,579	550,824	187,601	2,069,110	2,811,641	8,962,158
稅前淨利	<u>\$ 970,817</u>	<u>\$ 1,218,099</u>	<u>\$ 458,495</u>	<u>\$ 1,328,205</u>	<u>\$ 176,086</u>	<u>(\$ 675,118)</u>	<u>\$ 3,476,584</u>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最高限額 (註四)	與 貸 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 款項	\$ 2,216,328 (JPY 8,000,000)	\$ 2,216,328 (JPY 8,000,000)	\$ 1,786,674 (JPY 5,639,163) (USD 7,453)	1.5%	業務往來	\$ 2,216,328 (JPY 8,000,000)	-	\$ -	-	-	-	\$ 2,973,851	\$ 2,973,851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 款項	1,025,052 (JPY 3,700,000)	1,025,052 (JPY 3,700,000)	727,849 (JPY 2,627,225)	1.5%	業務往來	1,025,052 (JPY 3,700,000)	-	-	-	-	-	2,973,851	2,973,851	
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 款項	1,800,707 (JPY 6,500,000)	1,800,767 (JPY 6,500,000)	1,530,321 (JPY 5,523,808)	1.5%	業務往來	1,800,767 (JPY 6,500,000)	-	-	-	-	-	2,973,851	2,973,851	
4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 款項	526,378 (JPY 1,900,000)	526,378 (JPY 1,900,000)	406,105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526,378 (JPY 1,900,000)	-	-	-	-	-	2,973,851	2,973,85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 款項	914,235 (JPY 3,300,000)	914,235 (JPY 3,300,000)	791,092 (JPY 2,855,504)	2.75%	業務往來	914,235 (JPY 3,300,000)	-	-	-	-	-	2,973,851	2,973,851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業務往來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	\$ 9,531	0.007%	\$ 9,53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	6,861	0.12%	6,86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	148,135	1.13%	148,135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1,415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4	100,828		100,828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	22,653		22,653	
	股票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9	30,300	14.38%	30,300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17,600	2.82%	17,600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4,781	0.94%	4,781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	17,607		17,607	
	聯邦雙麟新興亞洲債券 A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5,615		5,615	
	聯邦貨幣市場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6,308		16,308	
	聯邦金鑽平衡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3,834		3,834	
	聯邦中國龍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	7,560		7,560	
	聯邦精選科技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	5,480		5,48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聯邦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 13,091	13,091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 A	聯邦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24,317	24,317
	聯邦前鋒六脈基金 A	聯邦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1,001	1,001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A	聯邦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 4,675	4,675
	債 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張 920	920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1,587	1,587
	股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2	12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8	18
	Obsidia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16	216
	Mr. Cooper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438	438
New Asian Ventures Ltd.	Paypal Holding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55,281	55,281
	Johnson & Johns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81%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 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81%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8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	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786,674 (JPY 5,639,163) (USD 7,453)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727,849 (JPY 2,627,225)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530,321 (JPY 5,523,808)	-	-	-	-	-	-	-	-	-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406,105 (JPY 1,465,865)	-	-	-	-	-	-	-	-	-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791,092 (JPY 2,855,504)	-	-	-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264,677		\$ 105,089,682	0.25%	\$ 1,609,158	\$ 95,065,830	0.16%	\$ 1,453,468	773.71%
	無擔保	81,673		65,572,028	0.12%	31,144	40,811,740	0.0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13,546		169,441,368	0.07%	2,132,294	151,086,376	0.07%	1,896,091	1,733.08%
	現金卡	613		22,454	2.73%	4,407	32,021	1.13%	615	170.3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6,288		29,698,095	0.32%	331,493	23,240,769	0.33%	281,206	364.50%
	其他擔保	16,482		18,483,090	0.09%	221,603	18,025,996	0.15%		830.76%
放款業務合計	(註六) 無擔保	161		2,376,022	0.01%	332	2,427,774	0.01%	221,273	
		573,440		390,682,739	0.15%	4,298,955	330,690,506	0.12%	3,852,653	959.7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
信用卡業務	\$	36,959	\$ 16,237,934	0.23%	\$ 159,838	\$	\$ 14,922,631	0.27%	156,828	391.9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443,208	-	4,432	-	183,566	-	1,83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放款總額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放款總額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1,195	\$ 96,575		\$ 30,402	\$ 133,13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36,314	738,307		95,253	740,983	
合計	157,509	834,882		125,655	874,11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期末帳面金額	本年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股數（註二）	持有股情形（註一）		註
								數	持 股 比 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2,973,739	\$ 105,095	-	144,000	100.0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104,186	36,719	-	30,000	99.9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99.60%	388,935	500	-	29,879	99.60%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20,832	(964)	-	1,000	99.99%	
	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299,846	(154)	-	30,000	100.00%	
	一卡通資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務	11.40%	84,205	-	-	13,000	11.4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7,077	-	-	6,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8,244	-	-	5,000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金融業務	0.53%	18,011	-	-	2,103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務、投資顧問業務、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4,497	-	-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存款、換匯交易	0.81%	7,015	-	-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47%	294,550	-	-	12,875	2.4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業務、第二類電信業務	0.25%	59,862	-	-	945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439,293	-	-	7,216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3,361	-	-	600	1.00%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10%	1,534,969	(35,661)	-	5,471	10%	註三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52,513	(319)	-	2,000	40.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5.00%	2,911	-	-	260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4.76%	3,779	-	-	558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工商服務業務、其他修理業務、租賃業務、精密儀器批發業務、精密儀器零售業務、	5.00%	1,526	-	-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配電業務、電力承裝業務、電力派遣業務、電機安裝工程業務、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0.0012%	3,388	-	-	395	0.00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現股數	擬增股數 (註二)	合計持股比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 642,919	\$ 65,097	50	-	100.00%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77,515	(62)	-	-	100.00%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非金融相關事業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51,493 (JPY 185,866)	21,226 (JPY 74,874)	-	-	100.00%	註四
	Ufr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62,786 (JPY 226,632)	28,945 (JPY 102,100)	-	-	100.00%	註四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133,386 (JPY 481,467)	2,348 (JPY 8,281)	9	-	30.55%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213,716 (JPY 771,424)	20,035 (JPY 70,674)	註六	-	49.00%	註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	非金融相關事業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222,425 (JPY 802,858)	20,853 (JPY 73,558)	特別股 15	-	51.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272,691 (JPY 984,300)	16,987 (JPY 59,920)	特別股 20	-	51.00%	註四
Ufr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303,248 (JPY 1,094,597)	5,337 (JPY 18,827)	21	-	69.45%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262,012 (JPY 945,750)	16,321 (JPY 57,570)	註七	-	49.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76,489 (JPY 637,050)	12,688 (JPY 44,757)	註五	-	49.00%	註四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係依據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r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依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Kabushiki Kaisha UCJ1 係依 108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係特別股 13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六：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165,915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18,67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56,563		註四	0.0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41,153		註四	0.03%
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734,111		註四	0.25%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拆放	1,734,111		註四	0.25%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26		註四	0.0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11,226		註四	0.08%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32,784		註四	0.24%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32,784		註四	0.24%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兌換損失	7,436		註四	0.05%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兌換利益	7,436		註四	0.05%
0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417		註四	-
2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417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6,596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6,596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31,375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31,37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8,382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8,38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815		註四	0.92%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7,815		註四	0.92%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1,868		註四	-
3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9,70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41,568		註四	0.01%
4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68,600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68,600		註四	0.02%
4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2,131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2,131		註四	0.02%
4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2,131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手續費收入	18,363		註四	0.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4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 18,363	註四	0.13%
5	聯邦租賃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00	註四	0.02%
3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00	註四	0.02%
5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801,873	註四	0.26%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801,873	註四	0.26%
5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收入	27,947	註四	0.20%
6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27,947	註四	0.20%
6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728,986	註四	0.10%
7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728,986	註四	0.10%
6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543,151	註四	0.22%
8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543,151	註四	0.22%
6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11,172	註四	0.08%
7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費用	11,172	註四	0.08%
6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23,499	註四	0.17%
7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費用	23,499	註四	0.17%
7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406,472	註四	0.06%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406,472	註四	0.06%
8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797,763	註四	0.11%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797,763	註四	0.11%
6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11,428	註四	0.08%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11,428	註四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8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 22,262	註四	0.16%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22,262	註四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